

10、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）。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龙胜县泗水乡三舍村安家组小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着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龙胜县泗水乡三舍村安家组小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5443.2095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7.67276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如产品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/___单位的___/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证书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 年 / 月 / 日